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26號

上訴人 謝秉舟

被上訴人 謝家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460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五千九百七十八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廢棄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搭乘訴外人黃○翔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8時36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街000號前，因黃○翔撿拾手機不慎撞及同方由伊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被上訴人下車觀看後認伊口氣不佳，竟徒手毆打伊成傷，並致伊所有APPLE IPHONE XR（64GB）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及系爭機車受損。又系爭手機因被上訴人之行為受損而不堪使用，購買新機所需新臺幣（下

01 同) 54,4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2 被上訴人賠償。(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92,285元
03 本息，原審判令被上訴人給付52,115元本息，駁回上訴人其
04 餘請求。上訴人僅就如前所述系爭手機受損部分上訴，其餘
05 部分兩造均未聲明不服，未繫屬於本院，不予贅述)。並上
06 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07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4,400元，及自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9 息。

10 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於本院未
11 為任何聲明及陳述，惟於原審曾具狀抗辯：系爭手機受損，
12 非伊所致，不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系
16 爭手機受損為被上訴人對其毆打行為所致，惟據被上訴人於
17 原審否認。經查，被上訴人有於112年11月5日18時36分許毆
18 打上訴人成傷等情，有上訴人提出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
1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卷可參(見原審補字卷第21至22頁)，
20 且據上訴人聲請調取該刑案內監視器光碟，經本院勘驗結
21 果：(00：01：09-10)上訴人將手機拿出來，被上訴人從副
22 駕駛座那側開門朝上訴人走來。(00：01：20)上訴人右手
23 持手機放在耳邊，被上訴人走到上訴人前方。(00：01：26-
24 40)被上訴人朝上訴人揮拳致上訴人倒地，被上訴人趨前要
25 再毆打上訴人地上之上訴人，遭黃○翔阻擋，但被上訴人仍
26 持續有揮拳動作，被上訴人經黃○翔架開後，上訴人起身並
27 至對向車道撿起手機，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
28 第63至64頁)，則被上訴人明知上訴人持用手机，仍朝其揮
29 拳致系爭手機掉落至對向車道，核屬故意行為，衡情系爭手
30 機當會受損。上訴人主張系爭手機受損為被上訴人所致，應
31 屬可信。據此，被上訴人確有因前開故意行為，致上訴人係

01 爭手機受損，則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
02 負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03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4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5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
06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
07 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
08 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另請求賠償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
12 查，系爭手機既遭掉落至對向車道，已有一定之損害程度。
13 上訴人主張系爭手機已停產，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尚屬
14 可信。又手機屬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號碼31501號「其他通
15 訊設備」，其耐用年數為5年（見本院卷第80頁）。查系爭
16 手機型號、規格之原價為26,900元，並於107年10月19日上
17 市，108年9月10日停產等情，有網路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
18 卷第67至69頁），上訴人對此並無意見（見本院卷第62
19 頁），惟上訴人對於購買系爭手機之時間不復記憶，僅稱係
20 在上市至停產期間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為期兩造
21 公平，取其中間即108年3月31日為購買期間，依平均法計算
22 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
23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
24 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5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7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自108
28 年3月31日迄本件事務發生時即112年11月5日，已使用4年8
29 月，則以系爭手機之新品價值扣除折舊後之估定為5,978元
30 【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900÷
31 （5+1）＝4,4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

01 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6,900$
02 $-4,483) \times 1 / 5 \times (4+8/12) \doteq 20,92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3 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 2
04 $6,900 - 20,922 = 5,978$ 】，以此計算系爭手機受損前之價
05 值，當屬適當。上訴人主張以不同型號之手機新品，並不得
06 折舊計算賠償金額，尚難憑採。上訴人逾5,978元範圍之請
07 求，即屬無據。

0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
16 的，無確定期限，既未約定利率，則上訴人主張以年息百分
17 之16計算本件遲延利息，難認可採。是上訴人就請求被上訴
18 人給付5,978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
19 3日（見原審卷第1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逾此請求，即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22 付5,978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3 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4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
25 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
26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7 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28 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29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449條第1
04 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07 法官 黃義成

08 法官 周欣怡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施淑華